

# 帛琉經貿投資環境簡介一覽表

我國駐館專責窗口：康秘書鴻瑋 聯繫方式：+680-488-8150 (roc.palau@gmail.com)

更新時間：110 年 2 月 3 日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一、投資環境說明	<p>(一) 當地總體投資條件與潛力說明</p> <p>帛琉各項民生物資、建材及機具車輛等均仰賴進口，因歷史及地緣因素，物資多自美、日、臺及新加坡（燃油、汽柴油）進口。目前觀光旅遊、建築、運輸、通訊、不動產及零售業均有成長；另批發及零售業、運輸業（如巴士、計程車及租車業）、導遊、釣魚、潛水嚮導行業，及任何其他水上運輸業、旅行社、商業漁撈（高度迴游魚類除外）等行業因依法僅限帛人經營；另手工藝禮品店、麵包店、酒吧、水陸設備租賃，以及經帛琉外人投資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Board, FIB）認定之其他行業須與當地人合資經營之行業。惟部分外人為經營管制行業，挺而走險邀請帛人擔任「門面商號（front business）」，事後多有經營糾紛。</p>	我國駐館彙整
	<p>(二) 聘雇外籍人員及居留申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帛國大批引進菲律賓、孟加拉及中國大陸勞工，從事服務業、建築業及農業。帛琉最低薪資法案於 2013 年 4 月通過，逐年調漲至 2017 年每小時最低薪資為 3.50 美元。</li> <li>2. 為保障帛人就業機會，勞工局要求所有職缺需先公告徵求帛人應徵，30 天後始得遞件申請外勞，事業主向勞工局(Division</li> </ol>	我國駐館彙整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p>of Labor) 及移民局 (Division of Immigration) 提交申請，獲准後始可入境。合法外勞每年需繳予帛琉政府年費 500 美元，2017 年 10 月起雇主及雇工 (含本地及合法輸入外勞) 依法需各自提撥總薪資 7% 之社會安全稅，以及總薪資 2.5% 之醫保公基金；雇工另須付至少 6% 之薪資稅 (採累進制，月薪 666.66 美元以下者負擔 6%，逾 666.66 美元以上則須負擔 12%)，公務員則須與政府部門分別提交 6% 之公務員退休基金；綜上，年收入在 2,000 至 8,000 美元級距之稅賦，私部門雇主每雙週或每月負擔稅賦總額為 9.5%，雇工須負擔 15.5%；政府部門負擔 15.5%，公務員則負擔 21.5%。</p> <p>3. 無移民政策，不接受移民，亦不准外籍人士取得永久居留權。倘申請工作證，效期 1 年，每年申請換新。</p> <p>4. 為吸引具有一定資產之外籍人士長期定居帛琉，帛國頒行「菁英居留簽證 (Elite Resident Visa Program)」規定，要求申請人需以現金支付方式向全帛資公司購買價值 25 萬美元之住宅，並支付 2 萬美元之申請費，始能獲發上述停留效期達 10 年之居留簽證。此外，10 年期滿後申請換發簽證需額外支付 1 萬美元，其依親眷屬 (限於配偶及 21 歲以下子女) 每人亦需繳交 2 萬美元之申請費。倘該名外籍人士欲在離帛前將效期尚未截止之居留簽證轉移給另名外籍人士，每次轉籍費為 5,000 美元。</p>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三) 當地申設公司程序及所需文件	1. 外商投資許可證：由 FIB 核發，申請費 500 美元。需提交計畫及表件（另含 15 份副本），90 天內核復，申請涉及環保項目者，尚需獲得環境保護委員會（EQPB）或海事局（Palau Maritime Authority, PMA）許可執照。違反規定者，處 1 年以上徒刑或併科 25,000 美元以上罰金。 2. 商業執照：向財政部申辦。	我國駐館彙整
(四) 租稅規定及融資環境說明 Taxation and Financing	1. 稅賦： (1) 綜合營收稅：商家淨利所得年逾 2,000 美元須繳 4% 之綜合營收稅，無聘僱勞工且年收入低於 2,000 美元之商家，無須繳納。 (2) 薪資所得稅：雇員年收入 8,000 美元以下者課 6% 薪資所得稅，年收入逾 8,000 美元者課 12%。稅賦由雇主及雇員雙方平分負擔。 (3) 社會安全稅：2017 年 10 月起雇主及雇工（含本地及合法輸入外勞）依法需各自提撥總薪資 7% 之社會安全稅。雇主或雇員年收未達 2,000 美元者免繳納社會安全稅。 (4) 健康保險：雇主需替雇員扣除每月薪資至少 2.5%，並自行提撥等值金額，每季雇員設在社會安全局之帳戶，作為健康保險費用。 (5) 公務員退休基金：政府與公務員各負擔 6% 之退休基金。 2. 關稅：依進口物品不同採從價課稅，稅率由 3% 至 10% 不等，	我國駐館彙整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p>另有其他雜項捐，偶有新增規費。</p> <p>3. 規費雜捐：私人經營機場碼頭，收費稍高；各州有權在議會通過後加徵雜捐及額度。</p> <p>4. 融資環境： 帛琉無中央銀行、無外匯存底、無專有國幣，以美元為交易貨幣；有國營之帛琉國家發展銀行（National Development Bank of Palau），以住宅、商業投資貸款及<u>節約能源補助計畫</u>為營運主項，不作一般存款業務。帛琉金融管理單位為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ommission (FIC)，角色類似我國金管會。另美國夏威夷銀行及關島銀行等銀行，貸款需有擔保品。另亞銀（ADB）協助帛琉設立之「安全交易註冊網（Secured Transactions Registry）」，有助個人或業者以動產抵押獲取商業貸款。目前銀行貸款利率介於<u>6%~10%</u>之間。</p>	
二、投資重點與潛力產業	（一）駐在國投資重點產業說明	以觀光旅遊業相關產業為主，例如高端旅館、餐廳及醫院等。	我國駐館彙整
	（二）駐在國具投資潛力產業說明 Potential Industries	以觀光旅遊業相關產業為主，例如高端旅館、餐廳及醫院等。	我國駐館彙整
三、投資優惠措施	（一）駐在國政府優惠措施 Government Preferential Measures Incentives Measures	於新都國會圓頂周邊半徑範圍一哩內投資商業、服務業者可享減免稅賦。惟因該區距主要大城 Koror 市區約 45 分鐘車程，目前利用此項優惠之外國投資尚少。 <u>惟 2021 年上任之惠恕仁總統 (Surangel Whipps, Jr.) 多在新都總統府辦公，將使更多公務員進</u>	我國駐館彙整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u>駐新都，或許有機會帶動周邊區域商業發展。</u>	
	(二) 歐美給予市場准入之優惠條件 Preferential access to US and EU Markets	無	
四、駐在國 經商風險 說明	(一) 經濟風險說明 Economic Risks	<p>(一) 我商來帛投資應注意帛琉土地所有權問題。帛琉土地過去為傳統部族所共有，後歷經日本殖民統治及美國託管等歷史因素，土地所有權歸屬並不十分明確，導致當地政府、傳統部族及個人因土地所有權糾紛而時常興訟，同時影響外商在帛投資。帛國政府亦成立土地法院，以化解土地糾紛。另外人或外國法人機構不得購買或擁有帛琉土地(外交互惠安排為例外)，原來承租權最長為 50 年，自 2008 年 12 月起改為 99 年。</p> <p>(二) 外資不得從事之行業：批發零售業，運輸業(含計程車及租車業)，導遊、釣魚及潛水嚮導及任何其他水上運輸業、旅行社、商業漁撈(高度迴游魚類除外)等行業及法所禁止者。</p> <p>(三) 須與當地人合資經營之行業：手工禮品店、麵包店、酒吧、與全帛資經營業者生產相同產品之行業、水陸設備租賃等，以及其他 FIB 所認定之行業。</p>	
	(二) 政治風險說明 Political Risks	(一) <u>帛琉係採三權分立總統制，正、副總統、內閣部長及國會議員任期皆為 4 年。國會則仿美制設兩院，參院</u>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p>13席(全國單一選區)眾院16席(各州1席)。</p> <p>(二) <u>帛國政治制度尚屬完善，政權穩定，尚無政變、軍事干預情事發生。</u></p>		
四、我國與駐在國雙邊關係	(一) 雙邊經貿協定	目前並無相關經貿協定。	我國駐館彙整
	(二) 我國對駐在國經濟援助概況	我對帛琉每年提供援款，另外中華民國技術團、水產及畜產計畫皆在帛駐點。	我國駐館彙整
五、駐在國經商文化	(一) 駐在國特殊經商禮節與習俗	無。	
六、駐在國經貿業務主政機關	(一) 投資相關部門：帛琉基建暨工商部 (Ministry of Public Infrastructure, Industries and Commerce)		我國駐館彙整
	(二) 貿易相關部門：帛琉基建暨工商部 (Ministry of Public Infrastructure, Industries and Commerce)		我國駐館彙整
	(三) 政府(採購)標案相關部門：帛琉基建暨工商部下之首都建設改善計畫 (Capital Improvement Project, Ministry of Public Infrastructure, Industries and Commerce)		我國駐館彙整
	(四) 主要工商協會：帛琉商會 (Palau Chamber of commerce)		我國駐館彙整
八、對我國廠商前往投資之建議	<p>(一) 建議我國有意願投資之廠商能訪帛實際考察此間投資環境，並與當地臺商交換意見。</p> <p>(二) 帛琉國內市場規模有限，觀光業相關發展雖尚未飽和，但成長幅度有限，尤其主要商業區科羅州已幾無發展腹</p>	我國駐館彙整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p>地。</p> <p>(三) 帛琉大島區腹地廣大，具發展潛力，但須先完善相關<u>水、電力及電信基礎設施</u>，我國投資廠商宜審慎評估。</p> <p>(四) 帛琉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帛琉國家海洋保育區」(Palau 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PNMS)，該國百分之八十之經濟水域停止商業漁撈活動，僅劃設百分之二十之經濟海域作為外國及本國籍漁船作業漁場，以確保食物安全無虞。</p>	
九、駐在國政府推薦投資案	<p>(一) <u>帛國政府致力將帛琉打造為高端旅遊市場，吸引高端旅客來帛，因此盼以公私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在帛興建國際級高端旅館。</u></p> <p>(二) <u>帛琉國家醫院(Belau National Hospital)興建於 1991 年，係帛國唯一醫院。由於當初設計不良，該棟建築已老舊不勘使用，且地處海岸旁，未來在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下，將影響該院醫療功能。帛國政府盼以 PPP 方式吸引外資來帛興建新帛琉國家醫院並擴大其醫院規模。</u></p>	
十、臺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u>在帛臺商主要經營旅遊相關行業，除大型觀光飯店及漁業公司外，其餘投資規模均不大。部分臺商私下價邀帛籍人士為法律上之登記業者，以從事外人不得經營之零售、批發、餐飲等特許行業。</u>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我國駐館彙整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p>1. 外商投資許可證：由 FIB 核發，申請費 500 美元。需提交計畫及表件(另含 15 份副本)，90 天內核復，申請某些涉及環保項目，尚需獲得 EQPB 或 PMA 之許可執照。違反規定私自營業者，處 1 年以上徒刑或併科 25,000 美元以上罰金。</p> <p>2. 商業執照：向財政部申辦。</p>	